

André Lefevere 著

周兆祥 節譯

譯詩的真諦

詩是人類語言運用的一個高峰，譯詩的問題特別清楚反映出種種翻譯最重要的問題。本文作者是西方翻譯批評權威，近年出版過多種翻譯理論的著作。在這篇文章裏面，他扼要說明譯詩的本質、目標、方法、條件，很值得參與文學翻譯工作的朋友參考。這篇文章原名“The Translation of Poetry: Some Observations and a Model”，載 *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*, XII, 4 (1975)。文中提到好幾個語言學的名詞，其中「傳意價值」(communicative value) 是指廣義的「意義」，包括一個詞、一句話的各層含義。

一般譯詩都有兩個特色（和毛病）：它們既引申了原詩，又壓縮了原詩。所謂「壓縮」，就是指譯詩裏用了一些複詞或釋意的詞句，來代替原文有創意的表達方式。所謂「引申」，就是譯詩誇張了原詩的語態，加入了補充資料，把含蓄的話清清楚楚說出來。這兩種特色都不免歪曲了原詩的藝術，不能代表原詩真正的面貌。

這種歪曲可以分許多個層次來看：有時是詞法的问题，因為譯詩裏所選的詞只表達出原詩部分的意義，刪去了原文某些含義，或者所選的詞累贅又含義不清楚、陳腔濫調用得太多等等，結果歪曲了原詩的意義和「傳意價值」。歪曲也可能在於句法方面，因為譯者誤把譯出語的句法模式套在譯入語上面，或者把譯出語的語法用詞像冠詞、連接詞、介詞等一一照搬到譯文裏。有時歪曲更在於文體方面，因為譯詩所用的體裁給讀者的印象，並不符合原文給予原來那些讀者的印象。譯詩有了以上各種毛病，就不能算是好的文學翻譯，因為文學翻譯既要本身成為有獨立藝術價值的作品，又要讓讀者看到原文的準確面貌。

不少譯詩的人相信逐個字譯出來是最好的辦法，

以為非保留原詩的詞序和每個字的字面含義，不足以保留原詩的韻味神髓，凡不這樣做的都是不忠不信的翻譯；這是個神話，因為大家都知道，世上沒有兩種語言是相同的，每種語言都自有一套符號，自有一套把符號排列組合產生意義的方式，所以語言和語言之間不可能有一對一的相應關係，逐字對譯往往表達不出原文真正的藝術成份，製造出不倫不類的怪物。正如下文我要指出，翻譯不是把一個一個字的意義分別換成另一種語言，而是在另一種語言裏找出相應的、匹配的傳意價值。

那麼逐字對譯是不是完全沒用呢？也不一定。這種翻譯對於人類學、歷史、語意學的研究說不定很有幫助，但對於文學的研究却幾乎毫無裨益，甚至有害，尤其是在文學教學方面，因為教師往往利用這些假的文學材料授課，學生啃起來味同嚼蠟，產生惡感。

不少人譯詩特別着重模仿原文的體裁格律，也有些人相反，主張用散文來譯，這兩種方法都會造成惡性循環。譯詩時倘若只集中注意原文的某一種特色，往往顧此失彼，因小失大。如果專注模仿原文的格律

，忽略了詩的其他方面，勢必會破壞了整個作品的平衡，造成古怪的效果，淪為選詞叶韻的雜技表演。用散文譯詩也有類似的困難，爲了補足由於少掉了格律而失去的傳意價值，譯者不得不把某些詞的原意，或者加進許多多修飾語、迂迴說法、比喻說法、解釋詞句，這大堆增多了的雜物只會加重譯文句法的負擔。但如果譯者想把原文的句法模式照搬到譯文裏，藉此保存原文的節奏，又終歸不免分散了個別詞句的力量。

有些譯者以能够在譯詩裏叶韻又保存原詩格律爲榮，這其實不過是表現出他有本領照原詩模式叶韻、保存原詩格律而已。譯詩一旦要叶韻、要遵從原文的格律，就不免大受這些規限約束，往往不得不犧牲原文許多重要的特色，譯者請纓跟這些自己訂出來的束縛打一場必輸的仗，譯出來的東西往往是對原詩無心的諷刺嘲弄。道理其實很簡單，爲了遷就格律，每行詩不是太長就是太短，譯者不得不加入一些無意義的詞句，或者刪略、歪曲某部分的意思，要想譯詩唸來不笨拙不冗長，幾乎是不可能的。

總而言之，目前那麼多譯詩使人搖首歎息，只不

過因爲它們過份着意表現原詩的某種特徵，而不是致力表現原詩的整體效果。譯者一旦有了偏見，只致力忠信於原文某些特徵，便無法自由地表現原文的傳意價值，而這却是文學翻譯應該悉力以赴的目標。換句話說，原詩裏各產生不同修辭作用的詞，譯文裏也該找到有相當的修辭作用的詞來翻。不管怎樣，譯文的傳意價值總不能够比原文的弱。譯者削弱了這種傳意價值，往往主要因爲沒有好好抓着原文和譯文裏每個字的傳意價值，或者是爲了模仿聲韻、格律、節奏，而本末倒置，把傳意價值放在次要的地位。

碰到時間、空間、傳統等隔膜的問題，譯者處理時也要採用同樣的態度：以保存原文的傳意價值爲重。唯一的分別就是處理這些問題時，要小心考慮這些成份在原文裏結構方面的價值，這恐怕正是文學翻譯所碰到的問題之中最微妙的一個。大體上說，要準確衡量意義和傳意價值並不困難，只要量度原文和譯文寫作時代每種語言成份一般約定俗成的用法，比較這些成份在原文和譯文裏的效果是否相當便是了。

可是，究竟怎樣才量得出原文裏時空傳統成份本來有什麼傳意價值呢？倘若千篇一律把這些成份改做

現代形式，即是想像作者活在今天用譯入語寫作也會怎樣寫，結果勢必製造出滑稽又好像弄錯了時代的怪物。可是如果完全不改，保留原文的時間空間傳統等等成份，讀者只會摸不着頭腦。照我看來，處理這些時空傳統的成份時，應該以它們在原文裏的結構價值為標準，所以譯者要先弄清楚：原文裏那些成份是作者那個時代的文化傳統（文化的問題），又那些是了解全文整體所不可少的資料（結構的問題）。結構的成份應該完完整整保留下來，不改成現代形式，不單只照樣保留，還要盡可能簡單明白地在譯文裏解釋清楚。如果原文裏有些時空傳統成份，很容易令讀者聯想起譯入語文化的類似成份的，就無須改成現代式。但其他所有部分，忠實的譯者就非改成現代式不可，即使要犧牲原文一些細節也在所不惜。碰上這種情形，譯者只好認命，承認譯文始終無法比得上原文；不過即使這樣，所犧牲的細節也早已仔細推敲過，而且其中的損失也可以在其他方面彌補，那就是譯文因此比較容易理解。假如譯者採取相反的態度，不肯把這些成份改成現代式，又不在譯文裏解釋清楚，那麼譯者只好瞎猜，或者不斷要翻字典找原文的本義，於是

譯文便無法成為自足獨立的文藝作品。即使事情不致糟到這個地步，作者和讀者之間的傳意也要頻頻受到註釋的間斷，或者譯文裏某些段落結果變成了假古董。

還有另外一個文化的成份是足以左右原文的結構的，那就是原文所本的文藝傳統。每個文藝傳統都自有一套「密碼」——沿襲的表現方式，來處理各種常見的的主題，那麼在翻譯時，譯者也要在譯入語的文化傳統裏找到相應的密碼，只要使用這套密碼不致作繭自縛，失去自由發揮的能力便可以了。

本文無意羅列一大串「規則」，使人只要依章行事便可以自動譯出理想的作品。譯入語方面的文學既然不斷變遷，如果譯的是當代作品，原作的文學也不斷變遷，二者間的關係更變動不息，所以要列出全部規則是不可能的，甚至一列出來，就已經過時了。因此我想還不如談一下文學的譯者要具備什麼條件，才可以好好地翻譯不同時代、地點、傳統的作品。這些條件主要有四個，每個同樣重要。

（一）能够把原作全篇來研究，看出它整體的結構，而不單是集中看某些部分。能够做到這一點，便

明白到原作各種時間空間傳統的成份都應該同樣注重，翻譯時要同樣小心處理。這個條件不用說要求譯者先認識到原作的文學、社會、文化背景，單就語言的知識是不够的，如果研究不足，絕不可能拿詩的靈感來補償。

(二) 能够量度原作的傳意價值和含義，再在譯文裏盡可能表達出來。這就是說凡是不合一般習慣的行文方式（詞法、語意、句法、結構等），譯文裏一概不能用，除非原作本來就有這些行文方式，如果是這樣，譯文一定要亦步亦趨，不得一聲不響就「改正」過來。換句話說，譯者不但要能够有修辭的修養，看得出原作修辭的特色，還要在譯文裏用類似的手法表現出來。受過一般恰當的修辭學訓練，誰都看得出原作的修辭特色；但說到模仿重現，做得到的可不多。

(三) 能够分辨得出原作時間空間傳統的成份之中，那些是文化的問題，那些是結構的問題，好把關於文化的改成現代式，把關於結構的保存原貌，在譯文裏好好解釋；又假如譯入語的文化有類似的成份，讀者容易聯想得起，便保存下來。原作的傳意價值和

時間空間傳統成份，譯文都要用最接近相應的方式表現出來，才算大功告成。要做到這個地步，譯者有時要改變原作的結構和脈絡，這些改變有大有小，但都是爲了使譯文較容易理解才這樣做，而且必須以忠於原作整體爲依歸，不是過份注重原作某部分，也不是爲了遷就讀者的口味而改，更不是由於什麼怪念頭作祟而改。

(四) 能够在譯入語的文學傳統裏，選出一種最接近原作在本身文學傳統裏所佔的地位的詩體，但也明白到絕不能受這種詩體過份限制，以至無法表現原作的傳意價值，或是不得已要譯出大多數讀者（就行文方面說）無法接受的東西。倘若譯入語的文學裏沒有相應的傳統，譯者就有權利又有責任去創出一種體裁；同樣道理，譯入語文化裏沒有相應的傳意價值，譯者也要創造新的表達方式。這種做法使譯入語文學受到譯出語文學的影響，變得更多姿多采。

談過了四種文學翻譯者要具備的條件之後，還加上第五個：譯者必須要能够照作者的方式去詮釋原文的主題。能否做到這一點，正是翻譯和改寫的分界。改寫者基本上明白到作者對原作的詮釋，却並不足

够，以至不能尊重作者表達這個主題所用的那套密碼，而這套密碼却決定了原作的最終形式。正因如此，改寫者只譯出了內容，但改變了形式；換句話說，它並不用一套相當的密碼來取代，却自創一套，假定自己那一套會令讀者較容易明白。改寫不像翻譯那樣使人對原作得到可靠的印象，正是這個緣故。改寫不過是借題做寫作的練習，並不是致力使新的讀者了解到作者的本意。

翻譯並不是這樣，因為譯者要能够按照作者的意思想去詮釋原作，不能把自己的詮釋也加進去。總而言之，翻譯要達到「相應的效果」，能够使讀者所產生的印象符合原作面世時讀者所產生的印象，就是最上乘的翻譯。譯者不應該有意地加強或無意地削弱這種效果。

當然，沒有翻譯能够百分之百達到這個效果。可是上面描述的「理想翻譯」，即是說既不是字字忠信，又不是自由發揮，而是忠於原文整體，比較自由地處理細節的譯法，却很可能帶來較目前大多數譯詩為理想的效果。

再版！

66年度文藝獎章新聞文學獎

現代學人散記

45元

這是胡有瑞女士為「書評書目」所寫的一系列學人作家訪問記，胡女士所賴以得獎的採訪文筆，在本書中表露無遺。

長江後浪推前浪

一代新人換舊人

要了解新起的一代如何起來

新起的一代要知道如何起來

請來讀新起的一代的殷允芃女士的

新起的一代

45元

書評書目社

電話：三五 一六六〇八
郵撥：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